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57号

罪犯马相，男，1981年3月1日出生，回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5日作出(2020)云2901刑初2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相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9刑更1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2024年6月24日，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：证明（2024）云2901执恢421号一案已全部执行完毕；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70.02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76元，账户余额13265.48元。减刑周期内该犯未欠产；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9月20日